

廣西的教育及其經濟

雷沛鴻題

中國社會教育社廣西考察團考察報告之一

廣西的教育及其經濟

中國社會教育社理事會事務所印

序

中國社會教育社在粵舉行第四屆年會時，組織廣西考察團，以便社員赴桂考察。考察之範圍，爲桂省之一切建設，而特重於教育之事業。

年會日期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考察團即於二十三日自廣州起程，團員共六十六人，分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及社會問題等五組。歷時三週，經梧州、南寧、柳州及桂林等處，沿途江水縈迴，峯林鬱秀，團員於參觀之餘，獲觀賞自然之美。既飫新知，亦增雅尚焉。

此報告係分教育及經濟兩部分，前者由崔載陽先生後者由俞頌華、童潤之兩先生各總其成。此外執筆之經過，已詳各篇引言。計自考察團離桂迄今，瞬將一載，桂省各種建設，又當創進一新；是則葑菲之陳，難辭黃花之誚，但仍不失爲此行最珍貴之紀念也。

序

二

留桂之日，蒙桂省當局優予招待，敬誌感謝！至於記述未周，掛一漏萬，則尤當代各篇執筆者，深致歉忱！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俞慶棠序於本社事務所

目錄

二

高等教育	(二十四)
職業教育	(三十二)
圖書館事業	(三九)
結論及建議	(四三)
廣西省的經濟	
引言	(四七)
農村經濟	(四九)
農業建設	(六二)
交通	(七六)
商業	(八二)
工業	(八九)
財政	(九五)

目 錄

高等教育 (二四)

職業教育 (三三)

圖書館事業 (三九)

結論及建議 (四三)

廣西省的經濟

引言 (四七)

農村經濟 (四九)

農業建設 (六二)

交通 (七六)

商業 (八三)

工業 (八九)

財政 (九五)

廣 西 的 教 育

一 引言

廣西的教育是整個廣西建設的一部門，這一部門不是分離獨立的，而是與軍事、政治、經濟融成一片的。我們要談廣西的教育，須先略述廣西建設的基本原則。

廣西建設的基本原則是什麼？那就是「三自政策」，所謂「三自」，即是自衛、自治、自給。「三自政策」就是從事軍事建設以充實民族的自衛能力，從事政治建設以扶植人民的自治能力，從事經濟建設以發展人民的自給能力。廣西的教育計劃，就在這三位一體的機構中盡了相互的作用。他們想用教育和整個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各方面的力量，助成廣西新政治、新經濟、新社會、新文化的建設，與一般為教育而教育的辦法根本不同。廣西建設綱領中關於文化建設方面規定如下：

1. 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鬭爭，創造前進的民族文化。
2. 獎勵科學技術之研究發明。
3. 根據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確定教育方針。

廣 西 的 教 育

4. 改良教育制度，使貧苦青年均有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5. 國民基礎教育一律免費，並限期強迫普及。

我們看了上面幾條綱領，對於廣西教育的方針不難窺見一斑。

以下我們將把廣西教育的實況，分做國民基礎教育、民團幹部學校、中學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圖書館事業等六節報告一下。其中國民基礎教育一節，是由楊翼心起草；民團幹部學校一節，是由饒鐸鳴起草；中學教育一節，是由陳洪有、孔文振起草；高等教育一節，是由唐守謙、錢用和起草；職業教育一節，是由章繩以、陳毅起草；圖書館事業一節，是由俞慶英、陳嶺梅起草。結論及建議各點則是我們在平樂至昭平船上討論的結果，參加這次討論會的，計有董渭川、童潤之、劉平江、俞頤華、錢用和、俞慶棠、楊翼心、甘淳伯、陳洪有、郝士英、程宗宣、崔載陽等十二人，紀錄由方惇頤整理。綜覽本文全稿，因由多人分担寫成，故雖經剪裁，而其間繁略長短，仍難一致，掛漏之處，當亦難免，深望讀者不吝予以指正。

二 國民基礎教育

★...什麼是國民基礎教育...★

廣西的教育當局，認為中國過去普及教育的失敗，是缺乏原動力，最多是一紙命令，便算了事，絕沒有方法去推行，結果便等於具文。由此看出教育與

政治經濟分家的錯誤，規避事實，徒蹈空論，沒有社會基礎，於是教育的事業是支離破碎的東西，沒有整個的一貫的教育政策。他們鑒於過去的失敗，所以有著下列企圖：

一、使教育有原動力；

二、使教育與政治合作；

三、使教育與經濟背景相適應；

四、使教育有社會基礎；

五、使教育設施有整個性和一貫性；

六、使教育有遠大的計劃，以實現社會主義之社會。

基於以上的企圖，廣西遂有國民基礎教育運動。

國民基礎教育是什麼呢？「它是現實社會的一個教育階段。就人生來說，是現代兒童和成人的教育；就社會來看，是以現代的經驗傳遞給後代，於是國民基礎教育到底是什麼？便不難知道。以生活言，牠是民族生活的歷程；以社會言，是民族社會的歷程」。「我們在生活的現階段，一方面感覺到我國過去的羣居生活，偏重於家庭生活，鄉村生活。這一種的羣居生活，在古代自有它的用處，但在現代則為用至微。因為在現在，世界各國各民族，無論其經濟生活也好，政治生活也好，文化生活也好，社會生活也好，他們已脫離了家庭生活而趨向如下兩方面：第一方面着重在個性的發展。在他們的環境中，可以盡量發展個

國民基礎教育

四

廣 西 教 育

性。當在十八十九世紀的時候，教育很注重個性的發展。當然，在當時也有他們的社會背景，政治背景，歷史背景和經濟背景。但現在他們已回過頭來傾向於集團主義的生活。所以在第二方面便是着重於集團的生活：「這種集團生活就是民族生活」，「就中華民族來說，如果我們仍舊要維持着以往的家庭生活，鄉村生活的階段，那是不可能的，良以現在是民族生活階段，因此國民基礎教育是生活的歷程，也就是民族生活的歷程」。「講到民族生活的歷程，它也是民族社會的歷程，因為過去部落的生活在現在已經感覺到力量不足，欲求其繼續生長與發展，尤其感覺到力量不夠，即種族也不能產生力量，於是我們在第二方面須有聯合種族的集團，聯合各種族而自成一個集體——民族」。

「所謂生活歷程，社會歷程，它有二個要素：一、變，二、常。因此之故，以政治，文化，教育，法律來觀察，常具有二種要素：一為變易性，二為固定性」。

因此，國民基礎教育是一種有組織的民族行為，這種有組織的民族行為，它有幾個功能：

一、歷史認識（要使兒童和成人認識歷史）；

二、現代認識（要使兒童和成人認識世界大勢、中國現狀）；

三、歷史與現代批判（要使兒童和成人認識生活遺傳、歷史遺傳）；

四、將來生活與社會改造並批判之（要使兒童與成人有改造將來生活與社會的知能）。

綜結以上所述，可知國民基礎教育便是一種有意識的有目的的民族行爲，他有雙重的使命：一是教育的改造運動，要大衆化，生產化，以達到中華民族復興為最後標的；一是社會改造運動，要以教育工具完成廣西的新政治秩序，經濟秩序，文化秩序和社會秩序。他們目前最低限度的努力便是：減除民衆痛苦，建立民族生活，保障民族生存，促進世界和平。因此整個的廣西建設，便是國民基礎教育的目的；國民基礎教育的設施，便是推動廣西整個建設的一種工具，兩者是息息相關的。

★……國民基礎教育實施步驟……★
廣西實施國民基礎教育的步驟是循下列四大綱進行的：

- 一、由調查而假設；
- 二、由試驗而推廣；
- 三、由鄉村而城市；
- 四、由成人而兒童。

他們在實施以前先從事調查，以便適應環境的需要，因為國民基礎教育是以全體國民為對象，自應以全體國民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道德為追求目標。我們欲達到這種期望，當然不能於任何外國竊取教育材料，而應於本國歷史及本國現代民衆生活索取教育淵源。

由調查得到之假設，必由試驗而後推廣，因此在推廣國民基礎教育以前，便開辦了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擔負研究和試驗的責任。他們為慎重起見，把推廣的程序分為三期：第一期先辦實驗中心區，以實驗人民羣居生活的教育。該區即以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所在地津頭村附近二十條村及兩街為範圍，共計

廣 西 的 教 育

居民一萬四千七百人。該區在新興村設有實驗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所，並在各村開辦實驗國民基礎學校十三所，分校四所，現為集中人力財力計，於二十五年一月除將津頭村之國民基礎學校指定為實驗國民基礎學校外，餘均改為特約國民基礎學校。第二期再辦試辦區。在舊六道選定一二縣為試辦區，以試行中心區所得之結果。到了二十三年冬又改試辦區的辦法，而有指導區的分割，就現有行政區劃全省為八大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設立一指導處以總理指導事宜，並準備在各區設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以與指導區研究院取得聯繫。第三期便是推廣。現在廣西國民基礎教育已經到了推廣的步驟了，這推廣的偉大工作，便開始於二十五年元旦的普及教育會。茲事體大，容另節專述。

廣西實施國民基礎教育的第三個步驟便是由鄉村而城市。他們認為過去教育的偏枯空虛，是忽略了鄉村之故。中國人口大半居於鄉村，必須由鄉村而城市，教育才會大衆化，不至於再犯本末倒置之弊。

至於第四個實施步驟，是由成人而兒童。他們認為教育之始，始於成人，而近代之忽略成人教育，實有其另外原因。「二十世紀為成人教育之時代」的呼聲，已因迫切需要而高唱入雲，雖然教育者不能抹煞兒童教育之重要，但成人教育地位之提高，乃為必然之趨勢。要建設未來的中華民國，必須依賴現在的幼孩與兒童，如果要急救目前在急轉直下的中華民國，必須要依賴現有的青年婦女以至青年男丁。隨之國民基礎教育依對象分析，遂分為四種：一、幼稚教育，二、孩童教育，三、婦女教育，四、壯丁教育。

★國民基礎教育之普及……★ 省政府通過了一個「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這是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的第一聲，茲錄其全文如下：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一)以政治的力量為主，經濟的力量及社會的力量為輔，限於六年之內，普及全省國民基礎教育。

(二)以國民基礎教育的力量，助成本省下列各項建設：

1. 政治建設；
2. 經濟建設；
3. 文化建設；
4. 社會建設。

二、方法

(一)指引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間去，商店中去，工廠中去——學問與勞動合作方法。

(二)指引全省兒童及成年民衆，協助政府造成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學問勞動與政治合作方法。

三、工作

國民基礎教育

八

國民基礎教育分爲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

(一) 兒童教育：

1. 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須受兩學年期間之國民基礎教育；

2. 十三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須補受一學年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

(二) 成人教育：

1. 補充識字教育；

2. 推進民團訓練；

3. 完密村(街)鄉(鎮)組織；

4. 促成合作運動。

前項工作之實施，以國民基礎學校爲中心機關，從而籌劃之，策動之。

四、師資

(一) 儘先就師範學校畢業者任用，並分期徵調訓練，嚴予考績；

(二) 儘先就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業生合格者選用，並分期徵調訓練，嚴予考績；

(三) 就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或修業期滿會考不及格者徵調訓練，分別任用，繼續指導，嚴予考績；

(四) 就現任小學校教師或具有小學校教師資格而志願服務者徵調訓練後，分別任用，並繼續指導，嚴

予考績；

(五) 設法繼續培植真能為國民基礎教育服務之未來師資。

五、經費

- (一) 摸發各縣原有糧賦附加二成義務教育經費；
- (二) 摸用各縣糧賦附加三成教育經費；
- (三) 將來各縣中改組經費，由省庫支給後，原有縣中經費全數擴充；
- (四) 摸用其他地方公有資產及經費。

六、進行程序

- (一) 研究實驗 設立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 (二) 督促輔導 就現在行政區劃分全省為八個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並於各區內設置國民基礎師範學校；
- (三) 推廣實施 全省各縣於一定期限內，普遍推行國民基礎教育。

七、期成

- (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一月，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籌備成立；
- (二) 二十四年二月以前，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及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同時成立；

國民基礎教育

一〇

- (三)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各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
(四)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

- (五)二十七年七月以前一學年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完成；

- (六)二十八年七月以前二學年期間之國民基礎教育完成；

- (七)二十九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鄉(鎮)建設初步工作完成。

★……國民基礎學校之設置及編制……★
會中心的責任。是項學校分為兩種：一、村(街)基礎學校，二、鄉
(鎮)中心基礎學校。村(街)基礎學校之任務有四：

- 一、收受村(街)內八足歲至十二足歲未滿之學齡兒童，施以二年期的基礎教育；
二、收受村(街)內十二足歲至十六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施以一年期的基礎教育；
三、收受村(街)內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施以六個月的基礎教育；
四、以學校為改造社會之中心，尤注重於民團訓練與村(街)自治組織及合作運動等之推行。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亦有四項：
一、實施前條所舉各款事業；

中 國 教 育 會 社 廣 西 考 察 報 告

二、收受前條所舉第一二兩款修業期滿之學生，施以二年期的繼續教育；

三、收受前條所舉繼續教育期滿之學生，設高級班；

四、實驗基礎教育方法，供該鄉（鎮）內各校參考。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得視環境之需要及人才經濟之可能，酌量實施學齡前教育，如托兒所，幼稚園等；同時亦得舉辦成人工農技術補習教育。各基礎學校均不得向學生徵收任何費用。如基礎學校之編制，約如下述：

一、四足歲以前稱托兒所；

二、四足歲至八足歲未滿稱幼稚園；

三、八足歲至十二足歲未滿受二年基礎教育者，稱前期初級班。

四、十足歲以上受二年期繼續基礎教育者，稱後期初級班。

五、十二足歲以上之兒童，在後期初級班之後，普通中學之前稱為高級班；

六、十二足歲至十六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受一年期基礎教育者，稱短期初級班；

七、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受六個月基礎教育者，稱成人班；

八、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受工農技術訓練者，得視所受何種訓練而定年限與名稱。